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评〔2019〕24号

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目标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关于编制 2019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18〕104 号）要求，各单位报送了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经我局组织审核，现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各单位（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将批复后的项目绩效目标下达下属单位。一是请各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下达给下属单位或有关项目单位参照实施。二是批复后的绩

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
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三是审核通过的项
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纸质版另行下发。

二、及时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请各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单位门户网站等设立专栏公开批复后的
项目绩效目标并永久保留，绩效目标公开及时性、完整性、规范
性作为年度绩效评价重要内容。

三、强化绩效目标的龙头作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是项
目实施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请各单位根据批复的项
目支出绩效目标，结合单位工作职责，采取有力措施，有效组织
项目的实施，对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全程跟踪问效，提高财政资源
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分项目未审核通过，不作批复。由于部分项目未明确
资金使用用途和修改后未按时重新上报（详见附件 2），因此未
审核通过，不作批复。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
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第 5 点“...各级财政部门
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和“...未按要求设
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要求，对未审核批
复的项目酌情考虑在下一年度不予安排财政预算。

- 附件： 1. 2019 年湛江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批复汇总
表
2. 2019 年湛江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不作批
复汇总表

3. 部门(单位) 2019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不下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校对：张子良